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工艺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50599-04-03-3093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 1 层		
地理坐标	( 118 度 49 分 10.776 秒, 24 度 54 分 33.6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130899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仅设备安装）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购置建筑面积为 601.14m <sup>2</sup> ，附赠隔层面积约 38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为 981.14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具体见下表：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项目近期无外排生产废水，远期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的批复》（泉政文[2014]16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 1 层，对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购买泉州市交发雕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厂房，购买合同详见附件 5。根据泉州市交发雕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闽（2025）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附件 6），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p> <p><b>1.2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监[2010]117号），泉州台商投资区在大泉州规划中的洛秀组团之内，该组团规划范围包括惠安百崎乡、东园镇、洛阳镇、张坂镇四个乡镇。2010年委托厦门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完成了《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从规划合理性、用地规划、环境影响、环境影响减缓与控制等方面对规划方案提出积极有效的建议，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指导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指导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从产业布局、产业准入、能源结构、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与</p>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产业准入	规划形成“双核三轴七片”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双核”指现状行政办公服务中心和沿海研发会展中心；“三轴”指杏秀路和通港路二条主要产业发展轴、南北山海联系轴；“七片”指七个主要功能片区，分别为杏田、东园、惠南、秀涂、玉埕、浮山、苍霞，其中杏田片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为主，东园片以光电产业为主，玉埕以装备制造产业、秀涂以保税物流为主，惠南和苍霞以传统产业提升为主，浮山以海洋科技为主。	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 1 层，属于苍霞片区，苍霞片区以传统产业提升为主，本项目主要从事工艺品生产，属于传统轻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发展要求。	符合
能源结构	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范围内的能源结构主要为电能，其次为轻柴油和煤。规划产业结构包括新材料、光电、现代物流、现代装备和现有惠南工业区轻工产业，投资区今后的能源结构以电能和 LNG 为主。	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快排污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完善城市污水管网，逐渐提高城区污水纳管能力；②逐步改变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提高 LNG 的使用率；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③控制噪声源和传播途径；加强交通噪声的管理，城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禁鸣喇叭；严格管理施工噪声；④要求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完善投资区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对于投资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相应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控制。	①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近期无外排生产废水，远期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项目工程主要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③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拟采取减振、隔声的措施。④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风险防控	规划环评要求投资区工业园区内的生产企业必须做好生产废水的预处理工作，不得排放含有重金属废水。	项目近期无外排生产废水，远期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与规划环评报告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艺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2024年12月2日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所列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其编号为2025]C130899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商投资区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1.4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 1 层，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泉州湾秀涂-崇武三类区，水环境划分为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声功能区。

由环境现状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1.5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隆利发木雕、泉州台商投资区宝正发工艺品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海峡雕艺产业园 19#A 空厂房，西侧隔 19#A 空厂房为海峡雕艺产业园空厂房，南侧为云上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正杰木雕。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 1 层，所在建筑共 5 层，同楼栋内 2F-5F 目前均为装修状态，暂无企业入驻生产。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93m 处的门头村、西北侧 386m 处的苍霞村、北侧 452m 处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第八幼儿园、东北侧 95m 处的彩虹幼儿园、东北侧 205m 的上仑村，项目均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和侧风向。项目设置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2、附图 3。

### 1.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

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泉州湾秀涂-崇武三类区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 1-3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峡雕艺产业园19B号楼1层，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金融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类项目	符合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 1 层，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海岸线、近岸海域、永久基本农田。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212000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9）。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产业； 5.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续表 1-4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VOCs排放实行1.2倍削减替代。</p> <p>2.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不属于有色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符合
全省陆域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不涉及煤、天然气等能源使用；</p> <p>2.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项目；</p> <p>3.项目无生产用水，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表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p>4.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p>5.项目涉及喷漆工艺，项目车间布局合理，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6.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建水电项目；</p> <p>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续表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陆域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涉及喷漆工艺，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15t/a，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前，将落实完成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新建项目；</p> <p>6.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大气污染物。</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p>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表 1-6 与惠安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35052120005	惠安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台商投资区属于省级工业园区，同时根据下文清洁生产分析，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符合国家标准，且用量较少，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15t/a，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前，将落实完成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近期无外排生产废水，远期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 1.7与VOCs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包括《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方案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进入水帘喷漆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将遵守“先启后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要求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续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方案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内，采用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废气。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水平，废气收集后，由水帘喷漆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数削减替代。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 VOCs 含量为 3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50g/L）；项目光油 VOCs 含量为 350g/L，混合油漆 VOCs 含量为 394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木器涂料 VOC 限制≤420g/L 的要求；水性漆 VOCs 含量 14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木器涂料色漆 VOC 含量≤220g/L 的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在密闭场所内，并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治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存放于有防渗措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大于 10% 的物料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有机废气收集进入水帘喷漆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

**1.8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主要任务</p> <p>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项目所使用设备属于先进设备，有机废气治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p>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取得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p>	符合
<p>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符合
<p>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生产采用上吸集气罩和密闭水帘喷漆柜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且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落实措施后符合
<p>5.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结合 VOCs 排放浓度、特征因子、风量、风速等选择合理的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p>项目采用水帘喷漆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落实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标准，并按环评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落实措施后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的要求。

### 1.9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涉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5〕28号）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以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分，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2.1 项目由来</b>				
	<p>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东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2025 年 12 月，富东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张坂镇海灵大道东侧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建设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工艺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918.14m<sup>2</sup>，预计年产木雕工艺品 4000 件、树脂工艺品 6000 件。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日工作 8 小时，无夜间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中“年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b>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p>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b>2.2 项目概况</b>					
<b>2.2.1 项目基本情况</b>					
<p>(1) 项目名称：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工艺品生产项目</p> <p>(2) 建设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 1 层</p> <p>(3) 建设单位：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有限公司</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p> <p>(6) 建设内容：购置海峡雕艺产业园内已建的 19B 栋一层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建筑面积为 601.14m<sup>2</sup>，附带隔层面积约 3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981.14m<sup>2</sup></p> <p>(7) 生产规模：年加工木雕工艺品 4000 件、树脂工艺品 6000 件</p>					

(8) 职工人数：项目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无夜间生产

(10) 出售方现状及环保手续：项目厂房出售方为海峡雕艺产业园。海峡雕艺产业园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是泉州市首批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之一，海峡雕艺产业园一期工程占地约 1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5 万 m<sup>2</sup>。2024 年 6 月 30 日，海峡雕艺产业园一期工程竣工交付，正式投用。

项目购置海峡雕艺产业园内已建的 19B 栋一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建筑面积为 601.14m<sup>2</sup>，附带隔层面积约 3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981.14m<sup>2</sup>。其二层至五层车间均为园区未出售或出租厂房，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由于出售方未在该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 2.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 2.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产品产量	备注
1	木雕工艺品	4000 件/a	外售
2	树脂工艺品	6000 件/a	外售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6 光漆、油漆、稀释剂及水性漆组分及含量一览表

生产工序	名称	密度 (g/cm <sup>3</sup> )	用量(t/a)	主要成分/组成信息		取值 (%)
				主要成分	所占比例 (%)	
树脂工艺品喷漆						
木雕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喷漆、漆线						
木雕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彩绘						

## 2.2.6 油性漆用量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的产品面积核算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喷漆面积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年生产量	涂装工序	平均喷涂面积 (m <sup>2</sup> )	年平均喷涂面积 (m <sup>2</sup> )
木雕工艺品	4000 件/年	喷漆		
树脂工艺品	6000 件/年	喷漆		

备注：项目工艺品以中、小型各种人物（佛像、观音像等）为主，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的工艺品大小各不一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工艺品平均喷涂面积约 0.8m<sup>2</sup>/件。

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3}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漆总用量 (t/a)；

ρ——涂料密度 (g/cm<sup>3</sup>)；

δ——涂层厚度 (mm)；

s——涂装总面积 (m<sup>2</sup>/a)；

NV——涂料中的体积固体份 (%)；

ε——上漆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油性漆用量核算见下表 2-8。

**表 2-8 油性漆用量分析表**

生产工序	漆料种类	喷涂工序	涂层厚度 δ (mm)	涂层密度ρ (g/cm <sup>3</sup> )	涂料固体份 含量 NV (%)	上漆率 ε (%)	喷涂面积 (m <sup>2</sup> /a)	用量 (t/a)
喷漆	光漆							
喷漆	油漆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漆过程，油漆与稀释剂比例约为 4:1，则稀释剂用量约为 0.208t/a。

## 2.3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 2.3.1 物料平衡

项目喷漆、彩绘、漆线、按金过程使用的部分原辅材了含挥发性有机物光漆，此部分物料平衡见下表。



为  $0.5\text{m}^3/\text{d}$ ，即  $1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即  $120\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34\text{t}/\text{a}$ ，近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t}/\text{a}$ 。远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喷漆柜、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t}/\text{a}$ ，水帘喷漆柜、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12\text{t}/\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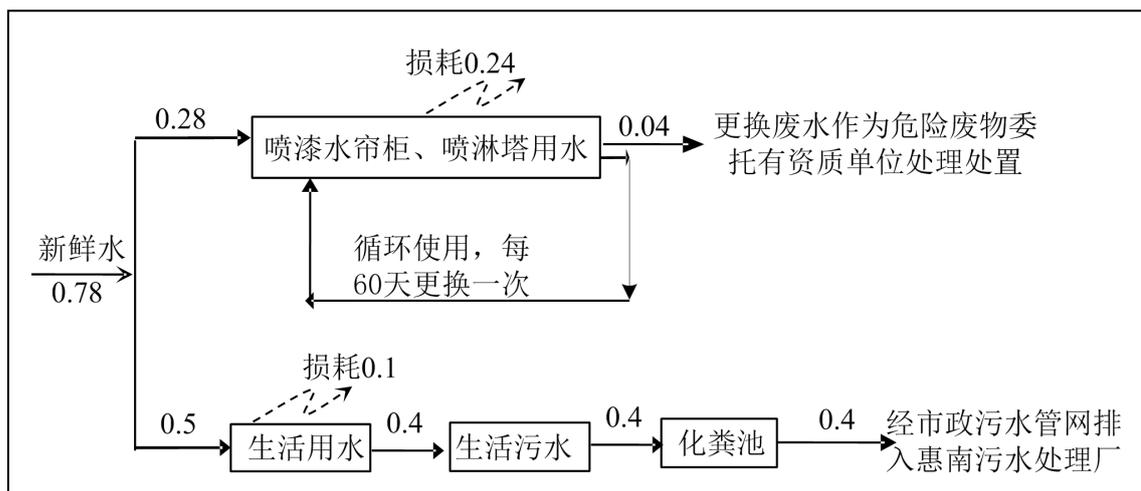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近期） 单位： $\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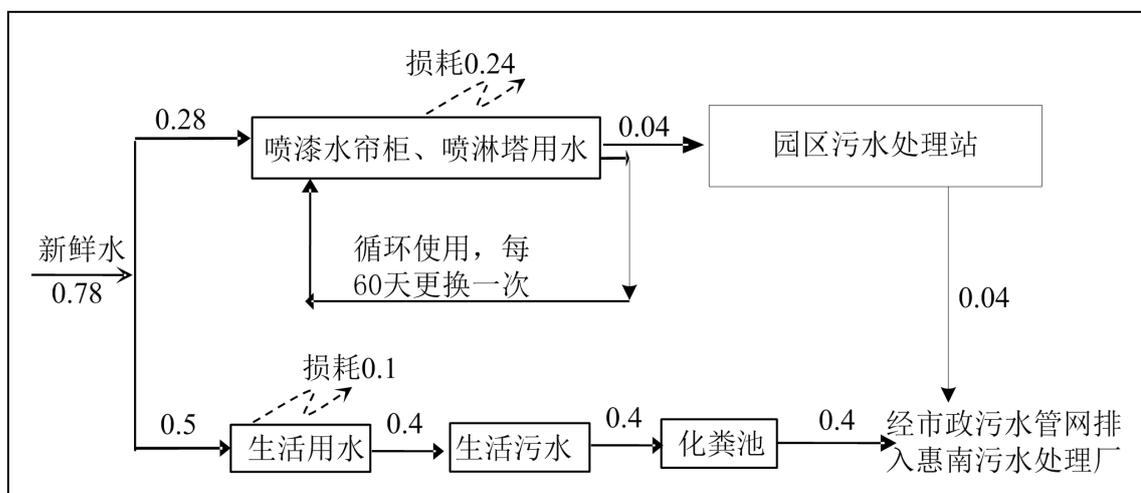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远期） 单位： $\text{m}^3/\text{d}$

## 2.4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富东公司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具体分析如下：

(1)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一层为展厅、雕刻修光房、磨光房、喷漆房、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隔层主要区域为彩绘房、漆线房、按金房、办公室、成品仓库等，避免不同作业区之间的交叉干扰，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安全；

(2) 喷漆、彩绘、修光及打磨车间依据生产工艺布置，布局较为紧凑、物料流程短，有

	<p>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提高生产效率；</p> <p>(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4) 项目各废气产生设备均配套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并就近安装，减少了废气的输送距离，降低风险事故对人群的影响，减少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b>2.5.1 生产工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项目木雕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4 项目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b>2.5.2 工艺说明</b></p> <p><b>2.5.3 产污环节分析</b></p> <p>①废气：雕刻、修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调漆、喷漆、彩绘、漆线、按金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②废水：近期喷漆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远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水帘喷漆柜、喷淋塔废水；</p> <p>③噪声：喷漆水帘柜、磨光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漆渣、喷漆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近期）、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②其他污染物因子																																												
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 TSP、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其中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苯、甲苯及二甲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3-2。																																												
<b>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值（μ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h 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h 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h 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短期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苯	1h 平均	1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甲苯	1h 平均	200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苯	1h 平均	1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甲苯	1h 平均	200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泉州湾秀涂-崇武三类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及《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泉州湾秀涂-崇武三类区水体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4。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GB3097-1997 第三类
pH 值	6.8~8.8，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溶解氧>	4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化学需氧量（COD）≤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86.1%。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泉州湾秀涂-崇武三类区海水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 年）》（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张坂镇海灵大道东侧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张坂镇海灵大道东侧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该地块现状为工业厂房，厂区内地面均已采取混凝土硬化，用地范围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对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张坂镇海灵大道东侧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不属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区，依据 HJ610-2016 关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性原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不开展地下水现场调查。

#### **3.1.6 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厂区内车间、道路均混凝土硬化，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的影响途径，项目正常生产基本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3.1.7 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张坂镇海灵大道东侧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项目北侧为隆利发木雕、泉州台商投资区宝正发工艺品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海峡雕艺产业园 19#A 空厂房，西侧隔 19#A 空厂房为海峡雕艺产业园空厂房，南侧为云上艺雕工艺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正杰木雕，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95m 处的彩虹幼儿园。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苍霞村	118.812654	24.915222	村庄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西北	386
	门头村	118.820443	24.907457	村庄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	9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第八幼儿园	118.820303	24.913859	学校	师生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北	452
	彩虹幼儿园	118.820722	24.909738	学校	师生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北	95
	上仑村	118.821322	24.910872	村庄	人群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北	20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泉州湾秀涂-崇武三类区，主导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为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雕刻、修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7；调漆、喷漆、彩绘、漆线、按金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25	7.225 <sup>a</sup>	1.0

注：<sup>a</sup>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为高度 25m，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 GB16297-1996 第 7.1 款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根据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25m 无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因此对照附录 B，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关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sup>a</sup>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sup>3</sup> )
二甲苯	15	25	2.2	企业边界	0.2
苯系物	30		6.6	/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3.65	企业边界 <sup>b</sup>	1.0
非甲烷总烃	60		10.3	厂区内	8.0
				企业边界	2.0

<sup>a</sup>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采用附录 A 内插法计算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sup>b</sup> 乙酸乙酯企业边界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3-8；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阶段的废水排放分近期、远期两种情况落实，具体如下：

近期：受园区污水处理站未建成的限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成并完成环保验收、正式投用后，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水帘喷漆柜、喷淋塔废水两种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两类废水最终分别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	——	——	——	45	8	70
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60	190	35	4.5	45
项目执行标准（化粪池园区排放口）	6~9	350	160	190	35	4.5	45

**表 3-11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远期）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COD	SS
GB8978-1996	500	400
GB/T31962-2015	——	——
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90
项目执行标准（污水处理站园区排放口）	350	190

惠南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及 VOC<sub>s</sub> 等。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源与工业源污染物分开处理排放的，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项目近期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远期需核定的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06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

总量  
控制  
指标

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因此项目无需购买总量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214t/a，按 1.2 倍替代原则，VOCs 总量控制为 0.2568t/a。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可满足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购置海峡雕艺产业园内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厂房基建等。项目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	--------------------------------------------------------------------------------------------------

## 4.1 废气

### 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 (1) DA001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雕刻、修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调漆、喷漆、彩绘、漆线、按金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1层设置1间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喷漆房内共设有1个水帘柜，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均置于喷漆房内进行，参照《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漆时喷涂距离在15~20cm之间时，喷漆时漆料的固体份在工件上的上漆率约65%~75%，本评价取70%，则过喷的30%固体份以漆雾的形式损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光漆用量约为0.200t/a，油漆用量约0.832t/a，稀释剂用量约0.208t/a。依据其组分及物料平衡分析，喷漆工序漆雾（固体份）产生量约0.226t/a，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约0.486t/a，其中苯系物产生量约0.080t/a，二甲苯产生量约0.072t/a，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约0.301t/a。

项目喷漆房拟采用负压设计，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处理后经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与调漆、晾干废气合并经1套“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 ②漆线废气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隔层设置1间漆线房，漆线及晾干工序均于漆线房内进行，项目漆线过程中需要使用油漆、稀释剂给半成品胚上的泥线进行贴合。此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油漆、稀释剂中挥发性物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漆线工序油漆用量约为0.02t/a，稀释剂用量约0.005t/a。依据其组分及物料平衡分析，漆线及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1t/a，苯系物产生量约0.0014t/a，二甲苯产生量约0.0014t/a，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约0.0066t/a。

针对置于漆线桌上漆线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漆线桌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并入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中与其一同处理排放。

##### ③调漆、彩绘及晾干废气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隔层设置1间彩绘房，配套有6张彩绘桌，调漆、彩绘及晾干工序均于彩绘桌上进行，此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性漆中挥发性物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调漆、彩绘工序水性漆用量约0.37t/a。依据其组分及物料平衡分析，调漆、彩绘及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41t/a。

针对置于彩绘桌上调漆、彩绘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彩绘桌（彩绘流水线）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并入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中与其一同处理排放。

#### ④贴金箔废气

项目贴金箔过程中需要使用水性胶进行贴合。水性胶中包含的可挥发有机溶剂不会附着在工艺品表面。按照最不利情况核算，水性胶中包含的可挥发有机溶剂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水性胶使用量为 5kg/a，水性胶中挥发性成分含量为 3%。经计算项目贴金箔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5kg/a。

针对置于按金桌上贴金箔的按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按金桌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并入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中与其一同处理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按金房、彩绘房、漆线房，调漆、喷漆及晾干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贴金箔在密闭按金房内进行，彩绘在密闭彩绘房中进行，漆线在密闭漆线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由水帘喷漆柜处理后经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漆线、贴金箔、彩绘及晾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与漆线、贴金箔、彩绘及晾干废气一起并入“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废气收集效率为 80%~95%，密闭车间废气收集效率为 80%~95%，则保守估计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的有效收集效率为 80%，漆线、贴金箔、彩绘及晾干工序的有效收集效率以 80%计。根据《工业园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环境工程报》（2016 年第 34 卷增刊），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 73.11%。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过程中日趋饱和，吸附效果会有所下降，因此，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75%计算。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水帘喷漆柜对漆雾去除率为 85%。

#### （2）DA002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在木材雕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相关资料，在“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工艺品生产过程中，如果以木料、木根为原料包含切割/雕刻/打磨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03 木材制品制造行业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砂光/打磨工段的系数手册。”木材进行雕刻、修光、打磨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kg/立方米-产品。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项目每件木雕体积约为 2000cm<sup>3</sup>，合计年产木雕总体积约为 20m<sup>3</sup>，则雕刻、修光、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均约为 0.032t/a，合计为 0.096t/a。

项目设置密闭雕刻修光房，打磨房，雕刻、修光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打磨废气由直连打磨柜的集气管收集，雕刻、修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入打磨废气一同经袋

式除尘器装置（TA002）处理，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密闭车间废气收集效率为 80%~95%，则保守估计雕刻废气、修光废气、打磨废气的有效收集效率为 80%。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6.1.1.2 袋式除尘技术，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5%以上，保守估计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表 4-1，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2，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见下表 4-3。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调漆、喷漆、漆线、彩绘、按金及晾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10000	80	85	是
	二甲苯					75	是
	苯系物					75	是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75	是
	NMHC					75	是
雕刻、修光、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5000	80	95	是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调漆、喷漆、漆线、彩绘、按金及晾干工序	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高度：25m 内径 0.8m	25℃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24°54'33.632" E118°49'10.2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雕刻、修光、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高度：25m 内径 0.8m	25℃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24°54'34.598" E118°49'10.3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调漆、喷漆、漆线、彩绘、按金及晾干工序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7.53	0.075	0.181	1.13	0.011	0.027	2400	10000
		二甲苯		2.45	0.025	0.059	0.61	0.006	0.015		
		苯系物		2.72	0.027	0.065	0.68	0.007	0.016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0.24	0.102	0.246	2.56	0.026	0.061		
		NMHC		17.91	0.179	0.430	4.48	0.045	0.107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9	0.045	/	0.019	0.045		/
		二甲苯		/	0.006	0.015	/	0.006	0.015		
		苯系物		/	0.007	0.016	/	0.007	0.016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	0.026	0.061	/	0.026	0.061		
		NMHC		/	0.045	0.107	/	0.045	0.107		
雕刻、修光、打磨工序	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7.07	0.085	0.077	0.85	0.004	0.004	900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1	0.019	/	0.021	0.019		/

4.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0%的情况下,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可能发现频次	应对措施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水帘柜运转异常, 活性炭装置损坏或失效	7.53	0.075	0.5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 立即暂停生产, 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二甲苯		2.45	0.025			
	苯系物		2.72	0.027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0.24	0.102			
	非甲烷总烃		17.91	0.179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装置损坏或失效	17.07	0.085	1	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 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 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 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 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4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	0.011	120	7.225	GB16297-1996	达标
	二甲苯	0.61	0.006	15	2.2	DB35/1783-2018	达标
	苯系物	0.68	0.007	30	6.6		达标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2.56	0.026	50	3.65		达标
	NMHC	4.48	0.045	60	10.3		达标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85	0.004	120	7.225	GB16297-199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一层设置 1 间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喷漆房负压设计，生产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调漆、晾干废气合并经 1 套“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调漆、彩绘及晾干工序均于彩绘桌上进行，建设单位拟在彩绘桌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并入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中与其一同处理排放。

漆线及晾干工序均于漆线桌上进行，建设单位拟在漆线桌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并入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中与其一同处理排放。

按金及晾干工序均于按金桌上进行，建设单位拟在按金桌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并入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中与其一同处理排放。

###### ②粉尘废气

雕刻修光在密闭雕刻修光房内，打磨在密闭打磨房内设置的打磨柜进行，打磨废气由直连打磨柜的集气管收集，雕刻、修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入打磨废气一同经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 2) 袋式除尘器装置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采用过滤技术，将棉、毛、合成纤维或人造纤维等织物作为滤料编织成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的除尘装置。袋式除尘的机理主要依靠含尘气流通过滤袋纤维时产生的筛滤、碰撞、钩住、扩散、静电和重力 6 种效应进行净化，其中以“筛滤效应”为主。典型的袋式除尘器由尘气室、净气室、滤袋、清灰装置、卸灰装置五部分组成。待净化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料层捕集截留，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

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的净化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袋式除尘器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用电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很多；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

率和阻力影响不大；袋式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适应不同风量含尘气体的要求，除尘器的处理风量可从几 m<sup>3</sup>/h 到几百万 m<sup>3</sup>/h；袋式除尘器可做成小型的，安装在散尘设备上，适用本项目的生产情况。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

根据表 4-5 可知，调漆、喷漆、彩绘及晾干废气经“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VOCs 推进治理设施，因此认为该措施是可行的；雕刻、修光、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 3)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项目调漆、漆线、彩绘、按金及晾干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的要求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 ①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

项目设置单独的喷漆房、彩绘房、漆线房、按金房，各车间均为独立密闭的生产区，项目拟在彩绘桌、按金桌、漆线桌、晾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生产区域处于负压状态。

项目设置单独的雕刻修光房、打磨房，各车间均为独立密闭的生产区，项目拟在雕刻、修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项目生产区域处于负压状态。

A.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相关资料，项目废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本项目取 0.4m/s）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sup>3</sup>/h；

F——集气罩口面积，m<sup>2</sup>；

v——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4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项目废气具体收集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

排放口	产污工序	废气收集区域	废气收集效率	集气罩设计规模	理论风量	本项目设计风量
DA001	喷漆晾干工序	喷漆房晾干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隔间密闭	80%	4 个 1.2m*0.5m	9072m <sup>3</sup> /h	10000 m <sup>3</sup> /h
	漆线工序	漆线桌（2 张）上方设置集气罩，隔间密闭。		2 个 1.2m*0.5m		
	按金工序	按金桌（2 张）上方设置集气罩，隔间密闭。		2 个 1.2m*0.5m		
	彩绘工序	彩绘桌（2 张）上方设置集气罩，隔间密闭。		2 个 1.2m*0.5m		
DA002	雕刻修光工序	雕刻修光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隔间密闭。	80%	4 个 1.2m*0.5m	3628.8	5000m <sup>3</sup> /h

B.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3.8 工房设计风量的要求：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6m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1次/h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以及《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5）中“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6次”。项目喷漆房、彩绘房、漆线房、按金房、雕刻修光房、打磨房换气次数按6次/h计。项目喷漆房、彩绘房、漆线房、按金房、雕刻修光房、打磨房面积分别为35m<sup>2</sup>、30m<sup>2</sup>、25m<sup>2</sup>、25m<sup>2</sup>、32m<sup>2</sup>、20m<sup>2</sup>，车间高度均为3m，经计算，DA001换气风量计算值为2070m<sup>3</sup>/h，DA002换气风量计算值为936m<sup>3</sup>/h。

综合考虑有机废气产生量以及生产车间集气设施的设置情况，DA001拟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DA002拟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

## ②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 A、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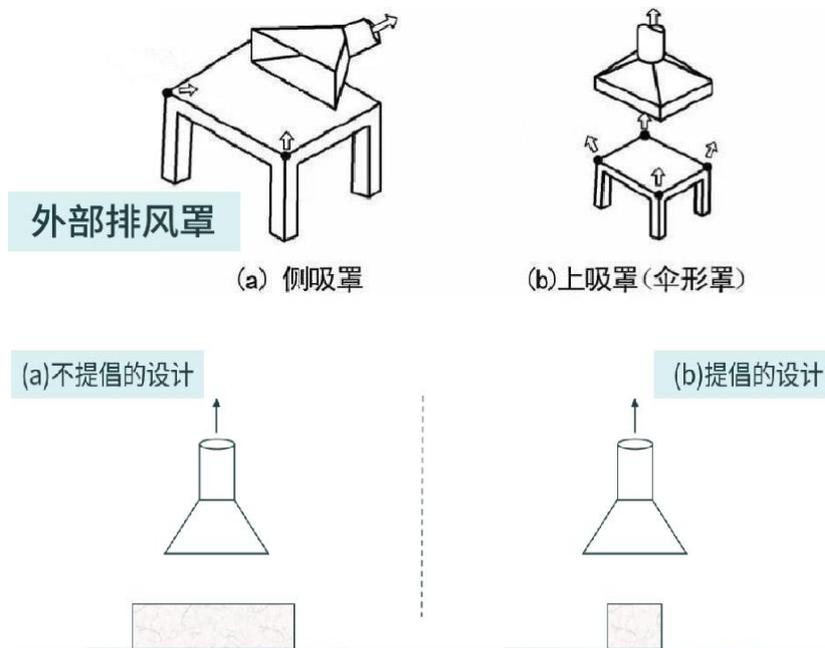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设置图例

上吸罩的罩口大小大于有害物扩散区的水平投影面积，侧吸罩罩口不宜小于有害物扩散区的侧投影面积。罩口与罩体连接管面积不超过16:1，排风罩扩张角要求45°~60°，最大不宜超过90°；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

### B、控制风速监测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要求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 C、可行性分析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项目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

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①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切实地有针对性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操作技术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避免非正常事故排放；

③项目使用的光漆、油漆、稀释剂及水性漆应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专门化学品仓库内，生产过程中应将未用完的溶剂及时封桶存放；

④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补充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可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苯系物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非甲烷总烃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前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最大值)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 4.2 废水

###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 (1) 生产用水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 1 层设置 1 间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喷漆房内共设有 1 个水帘柜，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由风机引至水帘中，单个水帘柜自带循环水池的有效容积约 1.5m<sup>3</sup>，用水按容积 80%计。喷漆过程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因蒸发等因素损耗补充水量为 0.12m<sup>3</sup>/d。水帘柜废水 60 天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约 6m<sup>3</sup>/a；项目调漆、喷漆、漆线、彩绘、按金及晾干废气拟采用 1 套“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喷淋塔有效容积约 1.5m<sup>3</sup>，用水按容积 80%计。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2m<sup>3</sup>，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60 天更换一次，喷淋塔用水因蒸发等因素每天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0%计，则项目喷淋塔补充用水量为 0.12m<sup>3</sup>/d (36m<sup>3</sup>/a)，废水量为 6m<sup>3</sup>/a。合计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2m<sup>3</sup>/a。

近期生产废水：由于园区污水处理站尚未完成建设，项目每年更换下来的生产废水，按废液纳入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处置。

远期生产废水：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项目每年更换下来的生产废水经园区内的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综合参考《喷漆喷粉线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周岗，来自《广东化工》2020 年第 24 期第 47 卷 75-77 页)，《物化—生化法处理水磨及喷漆有机废水》(饶汉东、孟宪礼、王拥宪，来自《水处理技术》第 22 卷第 3 期)，《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张慧春，闫爱军，李俊文，吴昌龙，陈金龙)以及结合企业油漆的用量，水帘喷漆柜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2000mg/L, SS: 1000mg/L。项目不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依托海峡雕艺产业园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远期)，目前污水处理站尚未建设完成，依据园区提供的污水站设计参数，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为 COD: 350mg/L, SS: 190mg/L。

#### (2) 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

(15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m<sup>3</sup>/d(120m<sup>3</sup>/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NH<sub>3</sub>-N：32.6mg/L；TP：4.27mg/L、TN：44.8mg/L。因二污普无BOD<sub>5</sub>和SS的产污系数，因此，BOD<sub>5</sub>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2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sub>5</sub>：177mg/L；SS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中规定的的数据，SS：260mg/L。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COD、SS、TN、TP的去除率分别为40%、60%、10%、20%；对BOD<sub>5</sub>、NH<sub>3</sub>-N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得出的结论，BOD<sub>5</sub>、NH<sub>3</sub>-N的去除率分别为11%、14%。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张坂镇海灵大道东侧海峡雕艺产业园19B号楼，位于惠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接入惠安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海峡雕艺产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4-8；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4-9；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4-10。

**表 4-8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340	0.0408	291.06	化粪池(厌氧生物处理)	40	否
		BOD <sub>5</sub>	177	0.0212			11	
		SS	260	0.0312			60	
		NH <sub>3</sub> -N	32.6	0.0039			14	
		TP	4.27	0.0005			20	
		TN	44.8	0.0054			10	
喷漆	生产废水(远期)	COD	2000	0.024	500	调节+高级氧化+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	82.5%	是
		SS	1000	0.012			81%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	COD	120	50	0.006	间接排放	惠南污水处理 厂
		BOD <sub>5</sub>		10	0.0012		
		SS		10	0.0012		
		NH <sub>3</sub> -N		5	0.0006		
		TP		0.5	0.00006		
		TN		15	0.0018		
喷漆	生产废水 (远期)	COD	12	50	0.0006	间接排放	惠南污水处理 厂
		SS		10	0.00012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一般排 放口	E118°49'3.269" N24°54'30.490"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 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COD				350	
		BOD <sub>5</sub>				160	
		SS				190	
		NH <sub>3</sub> -N				35	
		TP				4.5	
		TN				45	
喷漆	生产废水 (远期)	COD	生产废水排 放口 DW002	一般排 放口	E118°49'9.19" N24°54'26.32"	350	
		SS				190	

**4.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近期由于园区污水处理站尚未完成建设，则每年更换下来的生产废水 12t，按废液纳入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处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远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海峡雕艺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204mg/L、BOD<sub>5</sub>：158mg/L、SS：104mg/L、NH<sub>3</sub>-N：28.0mg/L、pH：7.0~8.0、TP：3.4mg/L、TN：40.3mg/L，生产废水依托海峡雕艺产业园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350mg/L、SS：190mg/L。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园区配套设施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近期）处理可行性分析**

水帘喷漆柜、喷淋塔废液（近期）来源于水帘喷漆柜、喷淋塔更换的循环用水，该部分用水均用于处理过喷产生的漆雾，对水质要求不高。为了节约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水帘喷漆柜废水经定期打捞漆渣，减少水中的悬浮物，可循环利用。由于废水中油漆混合物，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毒性，所以更换喷漆水帘柜废水产生的水帘喷漆柜废液（近期）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 ②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A 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 B 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COD、SS、TN、TP 的去除率分别为 40%、60%、10%、20%；；对 BOD<sub>5</sub>、NH<sub>3</sub>-N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得出的结论，BOD<sub>5</sub>、NH<sub>3</sub>-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1%、14%。

根据表 4-10 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海峡雕艺产业园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灵大道东侧，是泉州市首批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之一，海峡雕艺产业园一期工程占地约 1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5 万 m<sup>2</sup>。2024 年 6 月 30 日，海峡雕艺产业园一期工程竣工交付，正式投用。海峡雕艺产业园内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集中处理的方式，园区内已设置共用公共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最大为 291.06m<sup>3</sup>/d。

本项目购买海峡雕艺产业园内已建的 19B 号厂房一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291.06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占 0.14%，目前园区入驻企业不多，完全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③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 A 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概况

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是以处理喷漆水帘柜循环废水和喷淋塔循环废水为目标的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拟建设生产废水调节池 1 座、高级氧化池 1 座、混凝

沉淀池 1 座、缺氧/好氧池 1 座、二沉池 1 座、污泥池 1 座、事故应急池 1 座以及污泥脱水间 1 座，附属建设药剂室 1 间、配电房及风机房 1 间。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高级氧化+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的组合处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已完成项目立项，正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依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 **B 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

根据已公开的《泉州市交发雕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峡雕艺产业园（原海峡雕艺文化园）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服务范围为海峡雕艺产业园，即本项目北地块及南地块范围内产生的生产废水。

### **C 水量冲击分析**

根据调查了解，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设计总规模为 500m<sup>3</sup>/d，已入驻企业生产废水单次最大产生量约为 159.2m<sup>3</sup>。项目 60 天排放一次水帘喷漆柜废水，一次性排放量为 2.4m<sup>3</sup>，占剩余处理量的 0.70%。因此，项目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排放不会对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造成水量冲击。

### **D 水质影响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项目排放生产废水水质可满足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水帘喷漆柜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 **E 污水管网建设**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海峡雕艺产业园内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产废水（远期）可通过生产废水收集管网纳入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 **F 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生产废水（远期）纳入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 **④ 废水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A 惠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台商区张坂镇井头村附近，设计总规模为 15.0 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 48468.1203m<sup>2</sup>，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5 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 31754.0168m<sup>2</sup>。目前惠南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主要负责辖区四个乡镇（张坂镇、东园镇、百

崎乡、洛阳镇)的生活及工业污水的处理。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泉州湾秀涂-崇武三类区。

根据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发布的《2024年第四季度执法监测废水监测数据表》(2025年1月24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废水水质统计见下表。

**表 4-11 惠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尾水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1	pH	无量纲	6.7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mg/L	18	50	达标
3	生化需氧量	mg/L	4.8	10	达标
4	悬浮物	mg/L	7	10	达标
5	色度	mg/L	2	30	达标
6	氨氮	mg/L	0.171	5	达标
7	总氮	mg/L	3.94	15	达标
8	总磷	mg/L	0.06	0.5	达标
9	动植物油	mg/L	0.16	1	达标
10	石油类	mg/L	<0.06	1	达标

由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 **B 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服务范围**

惠南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张坂镇玉埕,属于市政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辖区四个乡镇(张坂镇、东园镇、百崎乡、洛阳镇)的生活及工业污水的处理。项目位于张坂镇,属于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侧海灵大道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接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走向见附图8,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C 水量冲击分析**

根据调查了解,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工程设计总规模为15.0万t/d,现有一期工程处理规模2.5万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2.2万t/d,剩余处理量约为3000t/d,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的接纳,处理工艺为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具备生物脱氮除磷功能。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为0.4m<sup>3</sup>/d,占惠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的0.013%;远期生产废水排放量最高可达2.4m<sup>3</sup>/d,生产废水仅占惠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的0.0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且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水质简单,经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废水能够满足惠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依托海峡雕艺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2.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即可，无需开展监测。远期生产废水经园区内的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远期)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SS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水帘喷漆柜、磨光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雕刻机	/	70	/	设置减振基础	35.6	16	1.5	13.4	16	35.6	8.4	37.5	35.9	29.0	41.5	08:00~12:00 14:00~18:00	21	20.8	19.4	12.7	24.5	1
2	修光机	/	70	/		34.6	16	1.5	14.4	16	34.6	8.4	36.8	35.9	29.2	41.5		21	20.2	19.4	13.0	24.5	1
3	磨光机 1	/	70	/		32.6	15	1.5	16.4	15	32.6	9.4	35.7	36.5	29.7	40.5		21	19.2	19.9	13.5	23.7	1
4	磨光机 2	/	70	/		32.6	15	1.5	16.4	15	32.6	9.4	35.7	36.5	29.7	40.5		21	19.2	19.9	13.5	23.7	1
5	水帘喷漆柜	/	70	/		27.6	16	1.5	21.4	16	27.6	8.4	33.4	35.9	31.2	41.5		21	17.0	19.4	14.9	24.5	1
6	压线机 1	/	70	/		33.6	14	4.5	15.4	14	33.6	10.4	36.2	37.1	29.5	39.7		21	19.7	20.5	13.2	22.9	1
7	压线机 2	/	70	/		33.6	15	4.5	15.4	15	33.6	9.4	36.2	36.5	29.5	40.5		21	19.7	19.9	13.2	23.7	1
8	压线机 3	/	70	/		33.6	16	4.5	15.4	16	33.6	8.4	36.2	35.9	29.5	41.5		21	19.7	19.4	13.2	24.5	1
9	空压机	/	85	/		43.6	10	1.5	5.4	10	43.6	14.4	60.4	55.0	42.2	51.8		21	42.9	38.2	26.0	35.2	1

注：①以所在厂房 19 号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房正东方向为 x 轴，厂房正北方向为 y 轴。

②声源源强均为距离声源处 1m 的声压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3.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噪声向外传播的过程，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值，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企业夜间不生产，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50	12.2	1	昼间	43.0	65	达标
南侧厂界	24.5	-1	1	昼间	38.7	65	达标
西侧厂界	-1	12.2	1	昼间	28.2	65	达标
北侧厂界	24.5	25.4	1	昼间	37.4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3.3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 (1)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 (2) 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
- (3)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等。

###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料性状、环节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木材边角料

项目对外购木雕工艺品粗胚进行雕刻时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件木雕工艺品粗胚重量约 2kg，项目年加工 4000 件木雕工艺品，重量约 8t，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9-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利用。

#####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木雕工艺品、树脂工艺品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名称：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废物，代码：900-099-S5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2t/a，这部分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③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名称：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59）产生量约 0.073t/a，这部分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漆渣

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去除漆雾，配套的循环水池在捞渣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漆渣，产生量约 0.154t/a。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这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②喷漆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近期）

根据废水污染源强分析，喷漆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 12t/a，喷漆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近期拟采用胶桶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仓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弃包装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来源于油漆、稀释剂、光油、水性漆和润滑油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用量及包装规格，油漆、光油、水性漆包装规格均为 4kg/桶，稀释剂、润滑油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则项目油漆、稀释剂、光油、水性漆和润滑油原辅料产生的空桶分别为 213 个、11 个、50 个、9 个、1 个，规格为 4kg/桶和 20kg/桶的重量分别约为 0.4kg、1kg，则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废润滑油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其他原料空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④废活性炭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考虑不利情况，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0.323t/a（每天吸附量 1.08kg）。

根据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活性炭设施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颗粒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sup>3</sup> 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 0.475t/m<sup>3</su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净化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计算得，项目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的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95t。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1t，大于活性炭一次填充量要求，该活性炭设施一次填充可吸附 220kg 有机废气，

则项目净化设施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03 天/次。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年内拟更换 2 次活性炭，需更换活性炭量为 2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2.323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贮存，暂时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154	喷漆水帘柜、喷淋塔	固态	有毒有害物质	每月	T, I	设置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漆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近期)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2	喷漆水帘柜、喷淋塔	液态	有毒有害物质	每 60 天	T, I	
废弃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900-041-49	0.12	喷漆、彩绘工序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每天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3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液态	挥发性有机物	每半年	T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8kg/d·人计，不住厂折半，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7，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0.2
木材边角料	生产过程		/	固态	/	0.08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0.08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	固态	/	0.073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0.073
废漆渣	水帘柜、喷淋塔捞渣	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毒性	0.154	桶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154
废弃包装桶	各类漆、稀释剂使用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12			0.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毒性	2.323			2.323

喷漆及喷淋塔废水（近期）	水帘柜	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物质	液态	毒性	12	不在厂区内贮存，废水更换时直接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2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	1.2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 4.4.2 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执行，并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1层设置1处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生活垃圾于就近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要求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一层建设1处占地面积约2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条件。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并设置警示标志。地面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

转移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填写、运行、报送、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其他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见下文所述。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如下：

**表 4-18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设置一览表**

危险废物种类	面积 (m <sup>2</sup> )	设计暂存能力 (t)	危险废物产生量 (t/a)	转运周期
废漆渣	2	0.3	0.154	1 次/年
废弃包装桶	7	0.15	0.12	1 次/年
废活性炭	6	3	2.323	1 次/半年
喷漆及喷淋塔废水 (近期)	5	4	12	1 次/60 天

**③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B、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C、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D、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E、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固体废物监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

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并对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 4.5 地下水、土壤

##### 4.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的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	池底或池壁渗透，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4.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0.7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10^{-7}\text{cm/s}$ 。

######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原料及产品仓库。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要求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编号	防渗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及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水池底部、池壁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污水处理设施池底、池壁和管道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作业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生产车间	地面	
3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原料及成品仓库	地面	地面混凝土硬化

#### 4.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方法，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6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 4.7 环境风险

##### 4.7.1 评价依据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化学品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光漆、油漆、稀释剂、水性漆、废漆渣、废弃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等，厂区内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厂区内最大 贮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临界量限值来源
1	光漆	0.0028	10	0.00028	HJ169-2018 附录 B 中二甲苯
2	油漆	0.002	10	0.0002	HJ169-2018 附录 B 中二甲苯
3	稀释剂	0.012	10	0.0012	HJ169-2018 附录 B 中二甲苯
4	水性漆	0.0044	50	0.000088	HJ169-2018 附录 B 中 B.2 中健康危险性 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5	废漆渣	0.154	50	0.00308	
6	废弃包装桶	0.12	50	0.0024	
7	废活性炭	1.162	50	0.02324	
8	喷漆及喷淋塔废 水 (近期)	2.4	50	0.048	
合计				0.078488	/

根据上表，项目全厂危险物质厂区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为 0.078488<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4-27，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 HJ/T169-2018 附录 B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4-23。

**表 4-23 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物质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别	分布情况	影响环境途径
光漆、油漆、稀释剂 等涂料	毒性物质	泄漏、火灾	化学品原料仓库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废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泄漏（事故排放）	生产车间	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	沾染或含有危险 物质的危险废物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火灾	易燃物质存放区或 火灾发生点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主体工程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为国内同行业较为成熟、稳定的设备，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出的行业及生产工艺分值，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生产工艺危险性极低。

**4.7.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化学品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的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物质中挥发分进入大气中，污染大气环境；部分液态物质还可能渗透地表污染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等。

(2) 火灾及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油漆遇明火或生产设备电器故障，引发火灾，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浓烟、CO<sub>2</sub>、CO 等，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火灾后的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若未得到妥善处置，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集气设备故障可能发生风机故障，若抽风机故障停转，有害气体不能够有效收集处置而无组织排放，将导致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大和对外环境也会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无组织源排放高度低，大气的扩散稀释强度较弱，对厂界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2)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增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4)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4.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24。

表 4-2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海峡雕艺产业园区已建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0	
	生产废水长期依托海峡雕艺产业园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	0	
废气	调漆、喷漆、彩绘、漆线、按金及晾干废气	集气罩+水帘柜+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4
	雕刻、修光、打磨粉尘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3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0.5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	0.2	
总计		5	

项目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的 10%。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运营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率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水帘柜+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标准限值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维护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将未用完的溶剂及时封桶存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中标准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近期	COD、SS	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循环废水60天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水近期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现场检查落实情况，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远期)	COD、SS	依托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隔声、减噪，利用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宣传与培训，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杜绝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b>1、环境管理</b>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 2、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中“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 3、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第 1 号修改单》（GB15562.2-1995/XG1-2023），见表 5-1。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b>4、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b>5、信息公开</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等有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p> <p>建设单位在委托本评价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同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期间，亦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p>				

## 六、结论

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工艺品生产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张坂镇海灵大道东侧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 1F，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	0	0	0	450	0	450	+450
	颗粒物（t/a）	0	0	0	0.095	0	0.095	+0.09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14	0	0.214	+0.214
	苯系物	0	0	0	0.032	0	0.032	+0.032
	二甲苯	0	0	0	0.030	0	0.030	+0.030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0	0	0	0.122	0	0.122	+0.122
废水	水量（万 t/a）（近期）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水量（万 t/a）（远期）	0	0	0	0.0132	0	0.0132	+0.0132
	COD（t/a）（近期）	0	0	0	0.006	0	0.006	+0.006
	COD（t/a）（远期）	0	0	0	0.0066	0	0.0066	+0.0066
	BOD <sub>5</sub> （t/a）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SS（t/a）（近期）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SS（t/a）（远期）	0	0	0	0.00132	0	0.00132	+0.00132
	氨氮（t/a）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总氮（t/a）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总磷（t/a）	0	0	0	0.00006	0	0.00006	+0.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t/a）	0	0	0	0.2	0	0.2	+0.2
	木材边角料（t/a）	0	0	0	0.08	0	0.08	+0.08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t/a）	0	0	0	0.073	0	0.073	+0.073
危险废物	废漆渣（t/a）	0	0	0	0.154	0	0.154	+0.154
	废弃包装桶（t/a）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活性炭（t/a）	0	0	0	2.323	0	2.323	+2.323
	喷漆及喷淋塔废水（t/a）（近期）	0	0	0	12	0	1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